【裁判字號】99.台上,1622

【裁判日期】990826

【裁判案由】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二號

上 訴 人 禾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李佩昌律師

林志強律師

高鳳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 度重上字第三九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據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聲請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雖系爭本票係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間伊公司原負責人陳芳榆所簽發,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原因基礎關係存在,系爭本票之債務不存在。又伊所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亦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一千九百八十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與被上訴人,系爭本票債務既不存在,系爭抵押權即失所附麗,自得請求塗銷之。則系爭本票債權既不存在,被上訴人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求爲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伊之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板橋地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陳芳榆前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期間,代表上訴人陸續向伊借款,伊或以第三人名義或指示第三人逕匯款予上訴人或指定之其他帳戶,兩造間確存有借貸債權債務關係。又上訴人公司全體股東及全體董監事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會算確認借款金額尚有一千九百一十六萬元,上訴人乃當場簽發系爭本票,設定系爭抵押權與伊,難謂系爭本票債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認陳芳榆未以代表上訴人之方式向伊借款,惟上訴人

已會算同意承擔該借款債務,並簽發系爭本票,亦應負清償之責。陳芳榆代表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與伊,並無雙方代理致系爭抵押權設定無效之情事。因上訴人拒絕向伊清償借款,伊提示系爭本票,遭拒絕付款後,方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 一審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所提出明細表,無匯款人與受款人記 載,參酌匯款回條,各筆款項之匯款人爲銓世企業有限公司(下 稱銓世公司)、陳芳榆,非爲上訴人,難以認定被上訴人爲借款 予上訴人之人。又其中部分受款人爲訴外人詮耀金屬有限公司、 技倫有限公司(下稱技倫公司)、林盟翔、泰瑞企管、黃玉嬌等 人,匯款之對象既非上訴人,亦不足認定該匯款爲兩造間之借貸 往來。又依陳芳榆及陳馨湘證稱內容,可知陳芳榆擔任上訴人公 司負責人時,爲調度資金,由其向被上訴人或銓世公司等調取資 金後,再以自己名義出借款項予上訴人,借貸關係非存在於兩浩 之間。次查陳芳榆與精台鐳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台公司 ) 曾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與林盟翔結算上訴人公司資產,並簽 定系爭股份讓渡契約書,由林盟翔以九百三十四萬元價購陳芳榆 與精台公司之股份,陳芳榆主張其於經營上訴人公司期間向外調 借一千九百一十六萬元款項,約定林盟翔應給付含上開借款在內 共二千八百五十萬元之讓渡金,陳芳榆同時以上訴人公司負責人 身分簽發系爭本票,並約明在讓渡金未付清前,須將上訴人公司 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與陳芳榆、精台公司所指定之人、林 盟翔如未依約付清讓渡金時,該指定之人得實行抵押權。又簽立 該股份讓渡契約書時,被上訴人亦在場,並以見證人身分於契約 書上簽名。嗣陳芳榆依此約定,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設定系 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等情,有系爭股份讓渡契約書可憑,並經陳 芳榆、陳馨湘證沭明確。則上訴人雖未直接向被上訴人借款,然 因陳芳榆借予上訴人之資金來自被上訴人,股份讓渡契約書爲上 開約定,顯然係爲簡化上訴人還款予陳芳榆,陳芳榆再還款予被 上訴人之程序。而上訴人公司當時股東爲陳芳榆、精台公司、林 盟翔,董事爲陳芳榆、精台公司指定之陳馨湘、監察人林盟翔及 被上訴人,均於簽訂系爭股份讓渡契約書時在場,並均於契約書 上簽名,顯然均一致同意上開約定。陳芳榆縱有自己代理行爲, 既經上訴人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同意承認,自非無效。雖上 訴人原與被上訴人無借貸關係,對於被上訴人不負債務,然上訴 人既承認結算其對於陳芳榆所負之借款債務,並簽發系爭本票交 付被上訴人,再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爲清償之擔保, 此經陳芳榆、被上訴人所同意,自難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無系 爭本票所表彰之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非不存在。另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既本於股份讓渡契約書之約定,爲上訴人公司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所同意,亦難謂該抵押權之設定無效。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均非可採。被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板橋地院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確有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則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非有據,不應准許等語,爲其判斷基礎。

惟查,陳芳榆於任上訴人公司負責人時,爲調度資金,由其向被 上訴人或銓世公司調取資金後,再以自己名義出借款項予上訴人 ,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此爲原審所確認之事實。原審 固再以陳芳榆借予上訴人之資金來自被上訴人,爲簡化上訴人還 款予陳芳榆,陳芳榆再還款予被上訴人程序,而由上訴人公司當 時股東陳芳榆、精台公司、林盟翔,董事陳芳榆、精台公司指定 之陳馨湘、被上訴人,監察人林盟翔等人,於系爭股份讓渡契約 書上簽名,因認上訴人已同意系爭股份讓渡契約書之內容約定等 語。但核系爭股份讓渡契約書,係以陳芳榆個人名義爲之,契約 當事人無以代表上訴人公司爲契約當事人之文義,其所簽立之系 争股份讓渡契約書,得否逕謂爲「經本人之許諾」,而對上訴人 公司發生效力?非無再行研求餘地。再者,依原審所認,系爭借 貸關係原存在於陳芳榆與被上訴人,則陳芳榆簽發上訴人公司本 票及設定抵押權行爲,對上訴人公司言,係將陳芳榆對被上訴人 所負之債務移轉於上訴人,就此言,似非無自己代理之嫌,自不 能因爲所謂「簡化還款程序」,任意將借貸關係當事人更替;況 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對上訴人亦爲不利行爲,原審以上開行爲縱 屬自己代理或無權代理,亦經上訴人全體股東、董監事等之同意 ,而發生效力等語,尙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稀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淑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m